

臺南市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Q&A

配合行政院 107 年提出之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二大主軸，臺南市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育兒津貼擴及 2 至 4 歲，每月補助 2,500 元、公立幼兒園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3,500 元，並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4,500 元，與其他五都同步銜接中央政策。

家長選擇	幼兒身分及每月繳費		
	一般	第 3 名以上子女	低收、中低收家庭子女
送公立幼兒園	2 至 5 歲免學費 其他費用不超過 2,500 元	2 至 5 歲免學費 其他費用不超過 2,500 元	免費
送非營利幼兒園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2,500 元	免費
送準公共幼兒園	不超過 4,500 元	不超過 3,500 元	免費
育兒津貼請領身分及每月補助			
自行照顧	2 至 4 歲 補助 2,500 元	2 至 4 歲 補助 3,500 元	2 至 4 歲 補助 2,500 元
送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 2 至 4 歲 補助 2,500 元	5 歲幼兒免學費 2 至 4 歲 補助 3,500 元	5 歲幼兒免學費 2 至 4 歲 補助 2,500 元

註：相關細節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最新消息/我國少子女化對策(2-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專區，查詢中央政策宣導資料、計畫、簡報、Q&A 等官方資訊。

【公共化幼兒園¹】

Q1：公立幼兒園之新制措施為何？

A1：

一、公立幼兒園由原先 5 歲免學費擴及 2 至 4 歲，故自 108 學年度起，2 至 5 歲就讀公立幼兒園皆免學費。

二、收費說明如下：

(一)5 歲幼兒：

1. 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2.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2 至 4 歲幼兒：

1. 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Q2：非營利幼兒園之新制措施為何？

A2：

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自行分攤費用由至少 7 成調整為 4 成，降低家長收費。

二、收費說明如下：

- (一)一般家庭：家長繳交費用降為每人每月不超過 3,500 元。
- (二)第 3 名以上子女：家長繳交費用降為每人每月不超過 2,500 元。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三、另，全額由家長負擔費用之非營利幼兒園，則得以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審核通過者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

¹ 公共化幼兒園類型包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篇】

**Q1：準公共幼兒園，是什麼意思？和一般私立幼兒園有什麼不一樣？
未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家長還有補助嗎？**

A1：

- 一、108 學年度起，只要符合中央所訂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並通過審核程序，即可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 二、準公共幼兒園，就是政府與私幼簽訂合作契約，家長每月繳交定額之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並直接撥付至私幼，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三、至於就讀臺南市未參與本政策之一般私立幼兒園，自 108 學年度起家長家有 2 至 4 歲幼兒得領取中央育兒津貼每人每月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5 歲幼兒享有 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

Q2：只有收費降低嗎？還包含哪些內容能讓家長安心托育？

A2：

- 一、收費數額降低：一般家庭家長每月自付額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家長每月自付額不超過 3,500 元，如為低收、中低收家庭子女家長免繳費用。
- 二、園所環境安全：參與合作之幼兒園須經過政府審核（通過基礎評鑑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接受政府監督並配合例行性教保業務檢核，並有解除合作之退場機制。
- 三、教保服務品質：準公共幼兒園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且生師比例須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並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完成自我檢核。

Q3：臺南市每一家私幼，都會是準公共幼兒園嗎？

A3：

- 一、不是，本政策非全面補助所有私幼。
- 二、首先，幼兒園必須有意願與政府合作並主動提出申請，而且經過市府審核程序，通過後，才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 三、若私幼沒有提出申請，或申請了但沒有通過審核程序，家長於 108 學年度起家有 2 至 4 歲幼兒得領取中央育兒津貼每人每月 2,5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 1,000 元)，5 歲幼兒享有 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
- 四、另一方面，市府對有意申請準公共幼兒園者，將積極輔導其調整符合合作要件後加入，亦會加強宣傳及拜會園所，以增進實際提供的準公共幼兒園服務量。

Q4：小朋友 5 歲就讀大班，教育部補助 1 年 3 萬元，是不是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就不能享有 5 歲幼兒免學費的補助了？如為經濟弱勢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後，還享有教育部提供的弱勢加額補助嗎？

A4：

- 一、教育部 5 歲學費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費用，將採用最有利家長的方式，擇優辦理。
- 二、只要符合教育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所定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仍享有該補助，相關規定逕依前述辦法辦理。

Q5：政府如何審核準公共幼兒園的呢？

A5：準公共幼兒園須符合相關法規並經政府審核通過。成為準公共幼兒園之合作要件包含收費、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安檢查、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皆符合標準。

Q6：我要怎麼知道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呢？網路上可以查到嗎？

A6：教育部將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臺南市與其他五都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Q7：我的小朋友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是不是家長以後每個月只要繳交 4,500 元就可以，不用繳其他費用了？

Q7：不是，政府部分補助學費及雜費，至於個別需求的收費項目，例如交通費、課後延托或留園等，因每人需求不同，故不在政府補助範圍內。

Q8：媒體報導都說政府提供之學前教育費用補助，造成私立幼兒園漲價，都這樣了，還要繼續補助私立幼兒園嗎？

A8：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每月自付額最多 4,5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Q9：我想讓小朋友去念準公共幼兒園，要怎麼登記呢？何時登記？

A9：

- 一、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如果幼兒是舊生，可直升；如果是新生，則依該幼兒園現行招生規定辦理。
- 二、自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起，準公共幼兒園辦理招生，則應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並於招生登記 1 個月前，公告於網站。

Q10：幼兒園在何情況下會終止或解除契約？幼兒及家長該何去何從？

A10：

- 一、準公共幼兒園政策為全國辦理之政策，目標就是永續經營，市府會積極輔導及協助，以降低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
- 二、惟如幼兒園未經政府同意，於學期中停止或終止教保服務，市府應即刻查明原因，通知該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通知該幼兒園解除契約，限期返還市府已撥付而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並由市府適時提供在園生就學之必要協助；而該幼兒園自解

除契約之次一學年度起未滿 2 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

三、又如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性騷擾、不當管教）規定，市府應通知其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之次一學年度起未滿 2 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市府於 7 月 1 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 1 學年解除契約，俾使家長得以緩衝時間因應。另，幼兒園倘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是違反收費及教師與教保員薪資規定，並經市府查證屬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Q11：可以至何處查詢或瞭解更多細節呢？

A11：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最新消息/我國少子女化對策(2-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專區，查詢教育部所提供之政策宣導資料、實施計畫、簡報、Q&A 等官方資訊。

【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篇】

Q1：可以簡要說明這政策和教師及教保員最切身相關的是什麼？

A1：改善薪資，申請第一年教師及教保員月薪資總額應達 2 萬 9,000 元以上，申請後，不得調降；申請後服務滿 3 年者，每人月薪資總額應達 3 萬 2,000 元以上。

Q2：目前我每月領到的薪資，加上加班費、獎金這些，都已經超過 2 萬 9,000 元了，還可以調薪嗎？

A2：是以教師及教保員的薪資和經常性給與（如績效獎金）為計算基準，但不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與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因此非依實際領到的薪資辨別能否調薪。

Q3：老闆體恤我是資深員工，從事幼教工作多年，奉獻青春，所以給我高於準公共幼兒園第一年應達到的月薪資，卻不是薪資調整對象，這樣公平嗎？

A3：準公共幼兒園成立目標之一為改善不易招聘優質合格教師及教保員之問題，以提升品質並發展課程特色，故以提高渠等人員薪資為因應之方法，如有調整前薪資已高於 2 萬 9,000 元者，園方可考慮以福利或獎金等方式予以激勵。

【準公共幼兒園-幼兒園篇】

Q1：可以簡要說明這政策和幼兒園最切身相關的是什麼？

A1：私立幼兒園和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建置準公共機制創造四贏：穩定招收人數、改善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降低家長育兒成本、確保服務品質。

Q2：每一所私幼都可以申請作為準公共幼兒園嗎？

A2：只要符合相關法規並經政府審核通過即可申請。審核之合作要件包含收費情形、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安檢查、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但需接受政府適度監督並配合例行性教保業務檢核，並有解除合作之退場機制。

Q3：剛設立之私幼能否提出申請？

A3：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全園人事成本計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符合 6 項合作要件即可提出申請。

Q4：如果符合合作要件之私幼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每一所收費又都不一樣，那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的金額標準在哪裡？

A4：本政策面向之一為拓展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亦即家長負擔固定費用，全園所有幼兒收費差額的總額，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如此，可大幅減輕家長負擔，且教師與教保員的薪資也能獲得保障，可穩定教學品質。

Q5：準公共幼兒園之契約年限為何？

A5：為使 107 學年度已辦理之 15 縣市與 108 學年度將辦理之六都直轄市時程統一，臺南市第一期準公共幼兒園契約履行期限為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契約年限為 2 年)，第二期則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契約年限為 3 年)。

Q6：可以舉個例子說明教師及教保員月薪如何調整嗎？

A6：

一、例如 A 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20 人、實際招收 100 人，現行每月收費 9,300 元，教師及教保員 7 人，每月未達月實際薪資 2 萬 9,000 元者計有 4 人(其中 2 位為 2 萬 8,000 元，2 位為 2 萬 6,000 元)。

二、申請第一年教師及教保員月薪資總額應達 2 萬 9,000 元以上，全年人事費增加情形如下：

(一)4 人每月薪資差額合計 8,000 元，4 人之雇主負擔每月勞保、勞退及健保差額合計 1,982 元。

(二)如有發給年終獎金 1 個月，全年人事費增加： $(8,000 \times 13 \text{ 月}) + (1,982 \times 12 \text{ 月}) = 127,784$ 元；如未發給年終獎金，全年人事費增加： $(8,000 \times 12 \text{ 月}) + (1,982 \times 12 \text{ 月}) = 119,784$ 元。

三、每月收費調整情形為：

(一)如有發給年終獎金 1 個月：每生分攤 $(127,784 \text{ 元} \div 100 \text{ 人}) \div 12 \text{ 月} = 106$ 元/月，調整後每月收費為 $9300 + 106 = 9,406$ 元。

(二)如未發給年終獎金：每生分攤(119,784 元÷100 人) ÷12 月 =100 元/月，調整後每月收費為 9300+100=9,400 元。

Q7：政府協助支付費用與家長自付額如何計算？

A7：

- 一、承上題 Q5，A 幼兒園如調整每月後收費如為 9,406 元，以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一般家庭家長每月自付額不超過 4,500 元計算，家長每月繳交 4,500 元，每月所餘費用 4,906 元，則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全園所有幼兒之繳費差額總額，政府各學期分 2 期(期初及期中)撥付給園方。
- 二、此外，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每名幼兒 1 學年至少 3 萬元，B 幼兒園每月收費如為 6,000 元，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一般家庭家長每月只需繳交 3,500 元，每月所餘費用 2,500 元，則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全園所有幼兒之繳費差額總額，政府各學期分 2 期(期初及期中)撥付給園方。

Q8：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協助支付費用，其於各年 8 月 1 日撥付第一學期 50%款項，學生人數計算之依據為何？

A8：各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期款 50%是以各園於 5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第二期款則以當學期實際就學人數計算，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 9 月 30 日前核撥，並於學期末辦理核結時計算因幼生中途入(離)園衍生之費用，有不足者政府應予追加；有賸餘者則應繳回政府。

Q9：為申請準公共幼兒園可調整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其收費調整是否可逾合作要件收費數額之上限？

A9：調整後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合作要件之上限，另準公共幼兒園依招收規模每學年可申請 20 萬至 40 萬元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可藉由減少設備維護之支出而用於人事費用。

Q10：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是申請加入時單次補助或為各學年常態補助？

A10：提升準公共幼兒園品質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為常態性補助，各學年依招收規模可申請 20 萬至 40 萬元。

Q11：準公共幼兒園，是比照公幼可以放寒暑假嗎？

A11：仍依照原服務模式，為讓家長安心托育及穩定教職員工工作，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亦包含寒暑假。

Q12：準公共幼兒園，是比照公幼招生嗎？

A12：

- 一、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如果幼兒是舊生，可直升；如果是新生，則依幼兒園現行招生規定辦理。
- 二、自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起，準公共幼兒園辦理招生，除身心障礙幼兒由鑑輔會鑑定安置外，應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並於招生登記 1 個月前，公告於網站。另，優先招收對象之人數，尊重各園自訂。

Q13：準公共幼兒園，是比照公幼的教材教法或課程嗎？

A13：不是，仍照原服務模式，但本政策面向之一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故應由幼兒園於申請時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完成自我檢核。

Q14：準公共幼兒園是否協助家長支付課後延托、課後留園或其他收費呢？如原未收取課後延托費用，請問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是否可收取該費用？

A14：

- 一、準公共幼兒園向家長收取之費用及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幼兒每月收費，係以幼兒園 107 年 4 月 30 日前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 107 學年度收費總額或經各縣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包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其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法；至幼兒園原收費與家長繳費之差額，再由政府協助支付交給幼兒園，其中不包含交通費、保險費及課後留園費及其他費用等。若因家長個別需求，需收取交通費、課後延托或留園或其他必要收費等費用時，請妥善與家長溝通說明。

二、本政策是以幼兒園之現況進行合作，建議仍應依各園現行運作方式辦理，以免家長質疑有變相漲價之情事而生爭議。

Q15: 準公共幼兒園合作要件之收費數額是以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前登載於幼生管理系統之收費總額或經各地方政府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費誤植修正審核通過數額為準，是否還有收費調整之可能性？

A15：第一期除因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未達 2.9 萬元得於申請時調整收費數額外，收費數額仍應遵循該規範；未來是否有調整之可能性則需視我國整體物價狀況，再於 110 年至 112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研議修正之可能。

Q16: 如於 109 學年始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數額仍是以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前登載於幼生管理系統之收費總額或經各地方政府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費誤植修正審核通過數額為準嗎？是否仍有補助機制？

A16：109 學年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者，其契約履行期限同為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收費數額之認定亦與 107、108 學年度採同一基準，並得依招收規模申請 20 萬至 40 萬元設施設備補助。

Q17: 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會增加很多評鑑或檢查嗎？

A17：

一、幼兒園評鑑依據教育部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不受影響。

二、如往常進行不定期各項法令及公安檢查，不增加檢查項目，倘有不符規定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輔導改善。

Q18: 於準公共幼兒園服務滿 3 年之教師與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至少 3.2 萬元，其調薪機制為何，是否為檢核項目？

A18: 因各園營運方式不盡相同，尊重各園自行建立內部人事考核及調薪制度。

Q19: 部分資深教保員已高於準公共幼兒園第一年應達到的月薪資，卻不是薪資調整對象，這樣公平嗎？又，園長及助理教保員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是否得為薪資調整對象？

A19:

- 一、準公共幼兒園成立目標之一為改善不易招聘優質合格教師及教保員之問題，以提升品質並發展課程特色，故以提高人員薪資為因應之方法，如有調整前薪資已高於 2 萬 9,000 元者，園方可考慮以福利或獎金等方式予以激勵，另準公共幼兒園依招收規模每學年可申請 20 萬至 40 萬元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可藉由減少設備維護之支出而用於人事費用。
- 二、準公共幼兒園機制主要規範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故助理教保員薪資仍以現行幼兒園現況為主，惟仍依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另，園長薪資如未達 2.9 萬元亦得為薪資調整對象，於申請準公共幼兒園時併調整收費數額，惟調整後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合作要件之上限。

Q20: 政府幫忙教師及教保員調薪是美意，但以後若退出準公共幼兒園需要回復原薪時，衍生勞資糾紛怎麼辦？

A20: 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召開勞資會議，並簽訂勞動契約，事先敘明彼此權利義務。

Q21: 私幼要如何申請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呢？有哪些程序？

A21：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內設置有準公共幼兒園管理區，可上網填列表單並依所載程序提出申請，108 學年度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Q22：準公共幼兒園如何申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

A22：臺南市自 108 學年度辦理，將於每學期期初、期中分 2 期請領撥付，並依中央政府之作業規定辦理。

Q23：政府協助家長支付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費用會及時到位嗎？

A23：將採經費每學期分二期撥付方式，第 1 學期：第 1 期為 8 月 1 日前、第 2 期為 9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第 1 期為 2 月 15 日前、第 2 期 4 月 15 日前；撥款日期如遇假日，或停班(課)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Q24：中途離園或入園，該怎麼計算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呢？

A24：幼兒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未達 15 日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費用支付。

Q25：申請準公共幼兒園後，會受政府採購法限制嗎？

A25：本案經費並非補助幼兒園，而係協助家長支付就讀之費用，各幼兒園仍依原有之會計程序辦理各項採購。

Q26：什麼情況會面臨退場？

A26：

一、準公共幼兒園政策為全國辦理之政策，目標就是永續經營，市府會積極輔導及協助，以降低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

二、惟如幼兒園未經政府同意，於學期中停止或終止教保服務，市府應即刻查明原因，通知該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通知該幼兒園解除契約，限期返還市府已撥付而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並由市府適時提供在園生就學之必要協助；而該幼兒園自解

除契約之次一學年度起未滿 2 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

- 三、又如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性騷擾、不當管教）規定，市府應通知其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之次一學年度起未滿 2 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市府於 7 月 1 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 1 學年解除契約，俾使家長得以緩衝時間因應。另，幼兒園倘是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是違反收費及教師與教保員薪資規定，並經市府查證屬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Q27：未來準公共幼兒園政策是否有取消之可能？

A27：各類幼兒教育補助政策自民國 89 年開始迄今，僅有提高補助額度而並無任何取消之情形，準公共幼兒園政策既為全國辦理之政策，目標就是永續經營。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Q1: 2 至 4 歲托育津貼發放對象有設定條件嗎？何時開始受理申請？
要去哪裡申請？**

A1 :

一、發放對象：

- (一)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幼兒。
- (二)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 (三)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 (四)未使用公共或準公共化教保服務者。
- (五)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

二、預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依幼兒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每月依家長指定帳戶撥付育兒津貼 2,500 元。

Q2：配合行政院新制政策，臺南市幼兒教保券補助 1 年 3 萬元是不是就沒有了？

A2:本市幼兒教保券政策，自 108 學年度起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政策，除配合中央所設條款（如 Q1）外，補助額度每月 2,500 元(即一年 3 萬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自行照顧幼兒者亦得領取育兒津貼。

Q3：為什麼 0 至 2 歲有加發弱勢補助，2 至 4 歲卻沒有呢？

A3:為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家庭 2 至 4 歲子女及早入園接受教保服務，另提供就讀公共或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之支持措施。

Q4：請問我家小朋友已足 2 歲但不符合你們規定的學齡內，是不是就沒有補助了呢？

A4：仍有補助，依照行政院新制，生理年齡滿 2 歲並符合中央所設條款（排除條件如 Q1）即可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